

##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盈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资金，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借款	为公司无偿提供借款	梁效礼	人民币 600 万元
借款	为公司无偿提供借款	曹铁波	人民币 500 万元
担保	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高原、杨冬、牟素梅、凌永胜及其家属	人民币 2500 万元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梁效礼先生是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铁波先生、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崔鹤鸣先生是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曹铁波先生是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公司在册

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效礼先生、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崔鹤鸣先生是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崔鹤鸣先生是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与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铁波先生、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效礼先生，是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高原先生是公司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杨冬先生是公司在册股东、副总经理，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牟素梅女士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会秘书，系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效礼先生的儿媳，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凌永胜先生是公司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关联董事高原、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赵莉莉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径行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梁效礼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	-
曹铁波	西安市雁塔区****	-	-
崔鹤鸣	北京市海淀区****	-	-
高原	英国	-	-
杨冬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	-	-
牟素梅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	-
凌永胜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	-	-

### （二）关联关系

梁效礼先生是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铁波先生、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崔鹤鸣先生是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曹铁波先生是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效礼先生、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崔鹤鸣先生是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崔鹤鸣先生是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与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铁波先生、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效礼先生，是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

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高原先生是公司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杨冬先生是公司注册股东、副总经理，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牟素梅女士是公司注册股东、董事会秘书，系公司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效礼先生的儿媳，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凌永胜先生是公司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四、 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及向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查备文件

公告编号：2016-067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